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9116

一. 标题: 检查隔框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- (1)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3A0103(2016年6月22日颁布) 规定的任何审定型别的波音757-200和-200PF系列飞机。
- (2)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1518SE的安装不会影响完成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措施的能力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7-12-14,修正案号 39-18929;
- 2. 波音警告服务公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757-53A0103(2016年6月22日颁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适航指令源于设计批准持有人(DAH)的评估,DAH的评估表明从站位(STA)440 至 STA820 以及 STA1300 至 STA1701,左侧和右侧的桁条 S-20 和 S-25 之间的隔框腹板(frame webs)存在广布疲劳损伤(WFD)。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疲劳裂纹的产生,这些裂纹可能降低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 - 2.1 在累积 28000 个飞行循环之前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 3000 个飞行循环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根据波音 SB 757-53A0103 (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)的完成说明对隔框腹板的任何开放的同位孔(coordinating holes)、工装孔(tooling holes)和绝缘隔热棉安装孔(insulation blanket attachment holes)内的任何裂纹进行HFEC 检查,如果发现了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本适航指令第 3 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 12000 个飞行循环。
 - 2.2 在累积 59000 个飞行循环之前,根据波音 SB 757-53A0103 (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)的完成说明对所有开放孔位置的隔框腹板进行改装。仅在已改装位置,完成改装可作为本适航指令第 2.1 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5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0 日
- 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